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一
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41



采 购 人：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nm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5-41

2、项目名称: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密磋商采 购 -2025-41-1	新密市农业农 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 “一喷多促” 暨重大病虫害 统防统治项目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利用无人机或植保直升机进行喷防作业; 在全市范围内玉米种植主产区开展统防统治, 防控面积不少于 2.4 万亩次。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 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 合格, 确保喷施效果。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剂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农村部备案）等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则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农村部备案）等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

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 格式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

策；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监督单位

名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386C

联系人：高杨

联系电话：187038812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35 号

联系人：王登辉

联系方式：0371-60882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 0371-60280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35 号 联系人：王登辉 联系方式：0371-60882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利用无人机或植保直升机进行喷防作业；在全市范围内玉米种植主产区开展统防统治，防控面积不少于 2.4 万亩次
1.3.2	服务期限	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喷施效果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

		<p>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p>
--	--	--

		<p>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2、其他要求:</p> <p>2.1、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剂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农村部备案)等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则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农村部备案)等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	--	---

		<p>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p>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磋商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	履约担保	/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2	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	
10.4	1、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	

	<p>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密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371-60882699；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35 号。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280676；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5	<p>付款方式：飞防任务完成后，需提供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 100% 合同价款。</p>
10.6	<p>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p>
10.7	<p>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p>
10.8	<p>监督：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p>

	人负责解释。
10.10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1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 (1) 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2.4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ggzyjy.xinmi.gov.cn/zcsc/17438.jhtml>。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评标依据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1.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 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 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4.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说明：磋商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其中 1、2、3 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3	响应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防围串标检查（硬件特征码分析）	<p>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码同时相同的视为无效响应，无上述情形则此项审查通过。</p> <p>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抓取的为 CPUID,即同一型号 CPU 序号不存在唯一性，仅有 CPU 序号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因素。</p>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磋商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作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20分）	磋商报价（20分）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 100%； 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3分）	技术服务方案 7分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防服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0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7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7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

		<p>的，得 5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分</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7 分</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7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5 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7 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7 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5 分；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 7 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可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7 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5 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基本可进行，得 2 分； 未提供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 7 分	(1) 投入相关设备仪器的数量、品种配置的全面性，满足项目需求，3 分，否则 0 分； (2) 设备的性能、新旧和其他指标的先进性，满足项目需求，2 分，否则 0 分； (3) 设备进场计划的合理性，满足项目需求，2 分，否则 0 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7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得 7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5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1、环境保护承诺(4 分)： 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 1 分。 2、除虫效果承诺(4 分)： 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p>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 1 分。</p> <p>3、安全保障承诺(4 分)： 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 1 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 = 最终报价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p>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飞防作业完成后，需提供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经行业专家进行作业质量评估并出具防效评估报告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飞防作业计划采用无人机或飞机通过喷洒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有效防控玉米病虫害发生，预计作业面积不少于 2.4 万亩。以乡镇为基本作业单位，植保无人机低空作业。

二、工作目标

有效防控秋粮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促进秋粮作物植株稳长、促灌浆成熟、促产量提升。

三、喷防任务

作业方式：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防作业。

作业范围（服务范围）：对新密市全市相对集中连片的秋粮作物主产区进行飞防作业（所

使用的药肥等由供应商提供），预计作业面积不少于 2.4 万亩。

开始作业时间：计划签订合同后一日历天内开始作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药肥选用及剂量

(1) 化学防治使用药剂及亩用量：

杀虫剂：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克/亩：

杀菌剂：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30 克/亩，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亩。

叶面肥：氮磷钾 \geq 400g/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 20 克/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2) 生物防治 0.4 万亩次使用药剂及亩用量：

50 亿 PIB/毫升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20 克/亩。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00 克/亩。

24%井冈霉素 A 水剂 40 克/亩。

注：投标人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需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必须有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等“三证”齐全；肥料产

品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需提供同批次药、肥质检报告。

五、作业参数

- 1、施药液量：大于 2.5L/亩。
- 2、无人飞机载荷： $\geq 30L$ 。
- 3、在保障飞行安全条件下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leq 4m$ 。
- 4、喷药后 4-6 个小时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
- 5、添加适宜助剂，使用具有抗漂移、防蒸发、促沉降等功能的喷雾助剂。

六、工作程序及验收

(一)前期筹备：结合我市玉米生产实际，市农业农村局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药肥配方、过程监督、效果评价等内容，同时组织农技人员加强田间调查监测，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通过明白纸、标语条幅、微信群等进行广泛宣传，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实施玉米“一喷多促”的积极性和科学性。

(二)飞防作业：按照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喷防作业，严格过程监督，确保作业质量。实施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作业的行政村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认真核对作业面积，共同在飞防确认书上如实填写工作内容并签字盖章确认。各行政村要将本村民组此次的飞防面积汇总上报乡镇政府农业部门，乡镇审核把关后将开展飞防作业的面积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料收集：喷防作业完成后，统防统治作业单位需提供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等书面、影像资料，作为工作开展档案资料。种粮大户防治需提供防治面积清单及作业照片等作为开展防治佐证资料。

(四)组织验收：喷防作业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作业质量，防控效果进行抽检验收，并出具防效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实施质量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将合格防效评估报告以及其他作业资料及时递交市财政局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依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及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					

六、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等）